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進一步延遲刊發 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8月1日及2022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i)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2021年年報；(iv)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v)訂立諒解備忘錄；(vi)要求核數師辭任；(vii)核數師辭任；(viii)委任核數師；(ix)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x)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xi)認購協議失效；及(xii)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以及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中匯安達緊密合作，以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落實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故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刊發將會進一步延遲。本公司預期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自2022年6月20日起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後，本公司仍正盡其最大努力協助中匯安達完成其有關2021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2年5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1年年報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2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彭偉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一先生、高榮順先生及易曉培先生。